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案: HWF/H/L/M/130 04
來函檔案:

電話: 2973 8119
傳真: 2521 0132

九龍官塘興業街
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-4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:

十月二十六日傳真信件收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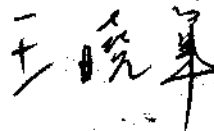
正如本局十月二十日覆信指出，醫管局使用任何藥物為病人治療，均依循嚴謹的程序和標準。這些標準包括，所使用的藥物必須在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，並經科學檢測和大量的臨床試驗證實其療效。

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，所有藥物均需經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，才能在市面發售和供人們使用，醫管局採用的藥物亦不例外。如果你提出的治療 **SARS** 藥物並沒有在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，你可以考慮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取得註冊。至於有關藥物註冊的手續，你可向衛生署藥物註冊及出入口管制組查詢。該組的地址和電話如下：

九龍南昌街 382 號
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3 字樓
電話：23198458
傳真：28345117

多謝你就治療 SARS 病人的方法向我們提出寶貴意見。

此覆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王曉軍 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